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5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83.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7%。其中：

1、煤电完成150.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7%，主要是：上海地区实施“原煤总量控制”，同时区外来电大幅增长，本地公用燃煤机组发电量同比下降17.32%。

2、天然气发电完成2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9%，主要是：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2018年5月投产，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2019年6月投产。

3、风电完成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6%；光伏发电完成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7.1%。主要是：2018年12月青海新能源公司收购七个风电及光伏项目，临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175.28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14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27.5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燃煤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47.17	45.84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40.09	38.3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16.39	15.28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30.80	29.38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16.08	14.90
天然气发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17.84	17.52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5.68	5.56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3.0	2.88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5.44	21.28	2.277	1.359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107	0.107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257	1.182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606	0.619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445	0.431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92	0.196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0.487	0.472
太阳能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10	0.010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5	0.005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160	0.159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160	0.153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393	0.386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154	0.153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23	0.121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139	0.133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49	0.144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116.83万千瓦，同比增加12.79%。其中：煤电705万千瓦，占63.1%；气电342.56万千瓦，占30.7%；风电50.9万千瓦，占4.6%；太阳能发电18.37万千瓦，占1.6%。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5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2019年7月26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9号]。公司就贵所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广东碧江的业务开展、经营计划、资本结构、资金预算等方面说明关联自然人增资的必要性，并结合广东碧江业绩增长情况说明你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关联自然人增资的必要性

1、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碧江”）专业从事聚氯化铝、硫酸铝等净水剂应用的研发、销售与生产。目前广东碧江主要处理华锋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酸，将其加工成净水剂产品对外销售，达到循环经济与资源回收利用的效果。

2、广东碧江的经营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广东碧江已形成稳定的生产经营模式，并在稳固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危废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业务，以拓展盈利来源。2018年12月17日，广东碧江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废酸废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简称：“危废处理项目”）。但受限于资金不足，且广东碧江在危废处理领域缺乏有效的经验，广东碧江在危废处理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广东碧江的资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广东碧江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资本金投入，鉴于经营规模较小，获得银行融资的能力有限。增资前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要华锋	830	83%
2	罗一帜	100	10%
3	蒋志飞	50	5%
4	王明勇	10	1%
5	谭小晶	10	1%
合计		1,000	100%

4、拟投入的危废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及资金预算

危废处理项目是通过收集表面处理污泥、废酸、废碱等三类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生产为聚氯化铝铁、聚氯化铁、聚合硫酸铁、氯化亚铁、硫酸铝等水处理剂。其中酸洗废液是钢铁原材料的表面清洁过程中，利用强酸（盐酸或硫酸）作为清洗剂，去除金属表面氧化物酸洗过程中的排放液。考虑到酸洗废液中含有高浓度铁离子，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将其转化为有用的产品再利用，不仅避免了酸洗废液对环境的污染，还能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对促进地区循环经济的发展有积极意义。该项目资金需求约为4,000万元，具体预算如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流动资金	合计
1265	1253	331	343	808	4000

5、关联自然人增资必要性

（1）本次增资对象的具体情况

广东碧江的现有股东罗一帜、蒋志飞、王明勇及其他战略投资人殷子恒、戴友洪、梁绍斌、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庆拓普”）拟对广东碧江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927.7108万元，其中627.45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0.2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罗一帜	是,公司董事	111.5686	6.8554%	342.7711
2	殷子恒	否	195.2941	12.0000%	600.0000
3	肇庆拓普	是,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7451	10.0000%	500.0000
4	蒋志飞	否	37.6471	2.3133%	115.6626
5	戴友洪	否	81.3725	5.0000%	250.0000
6	梁绍斌	否	32.5490	2.0000%	100.0000
7	王明勇	否	6.2745	0.3855%	19.2771
合计			627.4510	38.5542%	1,927.7108

（2）关联自然人增资的必要性

在本次增资对象中，罗一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碧江法人代表及总经理，肇庆拓普由罗一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广东碧江的核心管理人员。其他增资对象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罗一帜及肇庆拓普的合伙人均为广东碧江核心管理人员，广东碧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为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有必要通过股权合作深度绑定核心管理团队，激发团队积极性，同时也为危废处理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引入关联人增资，有利于控制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且关联人增资价格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增资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东碧江最近一年一期业绩情况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23,316,318.67	29,960,735.64
负债	12,101,110.75	16,304,516.42
净资产	11,215,207.92	13,656,219.22
	2018年度	2019年度1至5月
营业收入	79,724,201.15	45,309,309.42
净利润	2,422,167.46	2,441,011.30

广东碧江主要业务是为处理公司生产线产生的废酸，达到循环经济与资源回收利用的效果。广东碧江因产品不能长期储存，所以其销售与利润受市场影响十分大。近期随着国家对企业环保要求的不断关注，净水剂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另外净水剂同行竞争对手因生产环保不达标或违规运营而被限产或停产，广东碧江一直以来重视环保投入和规范化运作，使其可以维持正常生产。基于以上两点原因，广东碧江业绩近期有所增长，但随着同行竞争对手整改后重新投入生产，广东碧江现有净水剂业务存在较大挑战。为了提高广东碧江的盈利水平、拓宽盈利来源，广东碧江在环保产业中不断寻求机会和努力开拓，拟发展危废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业务。

2、公司放弃认购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危废处理项目目前已获得省生态环境厅的建设批文，但是否可以顺利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常生产、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危废处理领域缺乏相关行之有效的经验；

（2）公司已确立电子铝箔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两大业务发展领域，特别是新能源动力系统平台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鉴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金相对紧张，公司继续对广东碧江进行大额资本投入的可行性较低；

（3）危废处理项目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要求非常高，有必要通过股权方式深度绑定核心管理团队，激发团队积极性。

在此背景下，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关联自然人罗一帜、谭惠忠的具体认缴增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其增资提供财务资助。

【回复】

（一）关联自然人的具体认缴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关联自然人罗一帜直接认缴增资342.7711万元，通过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认缴增资150万元，合计认缴增资额为492.7711万元。公司关联自然人谭惠忠直接认缴增资0万元，通过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认缴增资50万元，合计认缴增资额为:50万元。

两位关联人均为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汇海技术”）的股东，罗一帜持汇海技术股份12.90%，谭惠忠持汇海技术股份15.50%。汇海技术在2018年减持了153万股公司股票，并向汇海技术股东进行了分红。两位关联人以个人工资与股票减持收入可以满足本次增资的资金需求，本次认缴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公司未为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认缴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未为两位关联人的增资提供财务资助。

问题3、请你公司说明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对广东碧江是否能实现有效控制，将广东碧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一）增资完成后公司可对广东碧江实施有效控制

1、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是广东碧江的控股股东，具备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的控制广东碧江的权利

广东碧江增资后，公司持有广东碧江股份将由83.00%降至51%，从股权比例方面，公司仍然是广东碧江的控股股东。公司有依法修改广东碧江公司章程的权利；资产收益权；选举、监督权；有权按照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有权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在对广东碧江的具体管理过程中，广东碧江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重要人事变动、关键人员薪酬、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需得到公司的事先认可和书面同意。

2、广东碧江董事会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碧江董事会人员为五人，其中三人为华锋股份派出，并拟在章程中明确。

综上，鉴于广东碧江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提名并选举产生的董事人员占多数，可有效保障公司对广东碧江实施控制。

3、广东碧江财务管理

上市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对广东碧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一方面，广东碧江财务总监由公司控制的广东碧江董事会选举产生；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广东碧江进行内部审计，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广东碧江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将广东碧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结合公司持有广东碧江股权比例、在董事会结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安排，公司可对广东碧江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重大事项、财务管理等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广东碧江实施管理。公司要求广东碧江每月提交当月财务报表、运营数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并与广东碧江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了解，将广东碧江财务会计信息与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情况进行比对。

因此，在公司的有效控制下，广东碧江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广东碧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4、请你公司说明关联自然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标的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关联自然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简称：“衡达评估”）2019年7月7日出具的“衡达评报字（2019）第017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按照收益法评估广东碧江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3,068.54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为3.069元。

关联自然人本次认缴广东碧江的新增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3.0723元的价格认缴，也即按照广东碧江增资前3072.3万元的估值进行认缴增资。因此，关联自然人参考广东碧江每股评估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同期增资的无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增资价格合理。

（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衡达评估公司2019年7月7日出具的“衡达评报字（2019）第01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广东碧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65.6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3,068.54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124.70%。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鉴于广东碧江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负债表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增值；

2、在收益法评估预测中，评估针对广东碧江净水剂业务及拟新建的危废项目收入分别进行预测，对净水剂业务、危废业务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其中净水剂业务考虑在现有收入基础上呈一定下降趋势，新建危废项目按照2019年年底进行试运行、2020年生产负荷为33%、2021年生产负荷为65%、2022年达产对收入进行预测，最后得出收益法评估值。而广东碧江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厂房和设备等有形资产较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均较小，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较低。鉴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反映广东碧江未来预期的盈利能力价值，其结果较账面较低的净资产存在增值是合理的。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830.03	211,908.02	24.50%
营业利润	49,488.97	44,806.97	10.45%
利润总额	49,520.64	44,716.10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3.28	34,400.21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56.00	28,540.85	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80%	0.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5,420.09	1,344,021.85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0,552.85	868,698.94	1.36%
股本（股）	2,408,993,951	2,428,885,72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60	1.67%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是公司成立20周年，是公司深入发力、全面加速战略落地的关键一年，公司围绕“振奋精神·深化落地·责任到位，高质量推动AI+战略又好又快发展”的年度经营主题，加快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打造aiCore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智能便民及海外五大事业群的自主能动性与协同效应，狠抓AI+战略落地，推动公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智能金融与智能安全的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各板块业务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稳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3,830.03万元，同比增长24.50%，主要是公司重点聚焦的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便民领域营业收入增速稳健；营业利润49,488.97万元，同比增长10.45%；利润总额49,520.64万元，同比增长1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33.28万元，同比增长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56.00万元，同比增长10.56%，主要是经营性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275,420.09万元，比期初减少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0,552.85万元，比期初增长1.3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19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35,583,688.78	8,849,159,546.48	11.15%
营业利润	1,111,787,416.12	935,377,457.32	18.86%
利润总额	1,096,889,363.69	940,902,939.38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143,797.93	739,416,193.05	1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5	0.904	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3.21%	0.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68,303,456.57	10,633,161,177.21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41,752,510.72	5,907,337,461.81	0.58%
股本*	821,119,910.00	821,243,960.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7.19	0.70%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已向离职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24,0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减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9]196号验资报告。公司财务报告期末股本相应减少124,05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5,583,688.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5%；利润总额1,096,889,363.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38,143,797.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11.15%，主要系由于公司内外销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的增长。

2、利润总额较同期增长16.58%，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期期间费用总体控制得比较好，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同比分别下降0.57个百分点、0.23个百分点；同时，本期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整体资金的投资回报同比有较快的增长。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13.35%，但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上升所致。

4、总资产较期初下降13.78%，主要是由于本期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货币资金流出，以及本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使得存货余额较期下降较大，从而使得本期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较期初有所下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4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调整购回交易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调整购回交易日情况

2017年1月19日，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5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期间，德源投资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合计1,344,500股；后根据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调整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2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016、2018-015、2018-133、2018-134、2018-135、2018-139）

2019年7月22日，双方经协商决定再次调整购回交易日，至向天风证券办理回购手续后止，质押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0,924,500股。本次业务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3,442,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6%，累计质押股份81,237,7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

3、德源投资本次仅为调整购回日，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德源投资控股股东及德源投资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追加保证金；（3）提前购回标的证券；（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10.5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一、维格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号”文同意，公司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维格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4,6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6年，即2019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10.52元/股。

三、维格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维格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维格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维格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维格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维格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0,265,99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7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权、除息发放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上述决议，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4.96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维格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